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2016年预计与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

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杨 慧 _____

二0一六年一月十五日